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吴云义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董事吴云义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13%)。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吴云义先生《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董事吴云义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吴云义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截止2021年2月23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根据吴云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董事吴云义先生减持股份22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吴云义	集中竞价	2021.1.4	8.626	116000	0.0577
	集中竞价	2021.1.19	8.380	24000	0.0119

	集中竞价	2021. 1. 21	8. 336	80000	0. 0398
合计				220000	0. 1095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股份总数 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吴云义	限售股份	6247500	3.1084	5034307	2.5048
	无限售股份	464910	0.2313	1458103	0.7254
	合计	6712410	3.3397	6492410	3.2302

（注：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吴云义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吴云义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云义先生本次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吴云义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